

预审学教程

扈庆英 编

5.15

蓝天出版社

中国军地两用人才大学教材

预 审 学 教 程

扈庆英 编



蓝天出版社

56644

中国军地两用人才大学教材

预 审 学 教 程

扈庆英 编

蓝天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路14号)

787 × 1092毫米 32开 7.1875印张 161千字

1989年9月第一版 1989年9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7000册

ISBN7-80081-057-7/G · 21

定价：2.15元

前 言

培养军地两用人才，是军队和国家现代化建设的迫切需要，是新的历史条件下加强部队建设的一项战略措施。军委主席邓小平同志提出，这是关系到大局的一个问题。这个问题，一经提出，就受到全军上下的热烈拥护，也得到了地方政府和人民群众的广泛支持。经过几年的努力，培养军地两用人才的工作已经取得了显著的成绩和丰富的经验。为了进一步落实邓小平同志关于培养军地两用人才的一系列指示，逐步完善军地两用人才的培养体系，使培养军地两用人才的工作深入、持久、健康地发展下去，由总政治部干部部、国务院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小组办公室、国务院退伍军人和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安置领导小组办公室、中国青年报社等单位，结合社会力量联合创办了中国军地两用人才大学。

根据近几年来国家安置转业、退伍军人计划和社会需求的调查，中国军地两用人才大学为已经招收的第一期学员开设了法学、公安、经济法、行政管理、劳动人事管理、工商企业管理、农村经济管理、工商行政管理、税务管理、工商业会计、财政金融、公共关系、新闻写作等大专课程，和种植、养殖、乡镇企业会计、乡镇企业管理等中专课程。为编写出适合培养军地两用人才所需要的较高质量的教材，由中共中央党校、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国人民大学、中国政法大学、中央财政金融学校和中国军地两用人才大学的有关教授、专家、学者组成教材编审委员会，编委会将组织编写各专业教材100余种。这些教材将注意理论的系统性，注意理

论和实际的结合，还注意反映最新科学的发展和我国政治、经济体制改革的进程。力求做到深入浅出，循序渐进，重点突出，文字简洁。

由于学校成立不久，经验不足，部分教材编写时间比较仓促，教材中一定会存在一些缺点和错误，我们诚恳地希望得到专家、学者和广大学员同志及其他读者的批评指正。

中国军地两用人才大学教材编审委员会

编写说明

预审学是一门新兴的法学科，当前我国法学界正在进行研究和探讨。

在编写这本教材的过程中，阅读、学习了公安、法律专家、学者的有关论文、著作；阅读、学习了公安、法律院校的有关教材、文献资料和公安、检察部门关于预审工作的经验总结。力求反映我国预审理论和实际发展的状况，注意了教材内容的实践性、科学性、系统性和通俗性。

但是，由于水平有限和时间仓促，错误和不当之处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指正。

编著者 1989.5

目 录

第一章 预审学的研究对象和理论基础	(1)
第一节 预审学的研究对象.....	(1)
第二节 预审学的理论基础.....	(3)
第三节 预审学与邻近学科的关系.....	(5)
第四节 我国预审制度的产生和建立.....	(7)
第二章 预审工作的地位和任务	(15)
第一节 预审工作在诉讼活动中的地位.....	(15)
第二节 预审工作的任务.....	(20)
第三章 预审工作的方针和基本原则	(29)
第一节 预审工作的方针.....	(29)
第二节 预审工作的基本原则.....	(40)
第四章 预审人员	(49)
第一节 预审人员的作用.....	(49)
第二节 预审人员的责任和权力.....	(50)
第三节 预审人员的素质.....	(52)
第四节 预审人员的纪律和作风.....	(56)
第五章 审讯被告人	(61)
第一节 审讯前的准备.....	(61)
第二节 初审、复审.....	(64)
第三节 审讯被告人的法律依据和要求.....	(66)
第六章 审讯策略	(73)
第一节 政策攻心策略.....	(75)
第二节 利用矛盾策略.....	(81)

第三节	出示证据策略·····	(84)
第四节	迂回渐进策略·····	(86)
第七章	几种具体案件的审讯·····	(88)
第一节	凶杀案件的特点及审讯方法·····	(88)
第二节	盗窃案件的特点及审讯方法·····	(94)
第三节	抢劫案件的特点及审讯方法·····	(103)
第四节	强奸案件的特点及审讯方法·····	(108)
第五节	走私案件的特点及审讯方法·····	(112)
第八章	调查取证·····	(118)
第一节	询问证人、受害人·····	(118)
第二节	复验、复查和侦查实验·····	(124)
第三节	搜查和扣押·····	(126)
第四节	提供辨认·····	(128)
第五节	鉴定·····	(132)
第六节	证据的判断和保全·····	(136)
第九章	预审心理·····	(146)
第一节	被告人心理·····	(146)
第二节	证人心理·····	(154)
第三节	预审人员心理·····	(160)
第十章	预审中的讯问语言·····	(163)
第一节	讯问语言概述·····	(163)
第二节	讯问语言的特性·····	(164)
第三节	讯问语言的选择和运用·····	(166)
第十一章	预审终结·····	(179)
第一节	预审终结的条件·····	(179)
第二节	案件的几种处理·····	(182)
第三节	扣押物品的处理·····	(183)

第十二章	预审文书	(186)
第一节	预审文书的特点、作用及其种类.....	(186)
第二节	几种预审文书的制作.....	(188)
第三节	预审卷宗的整理和装订.....	(208)
第十三章	补充侦查、要求复议、提请复核	(212)
第一节	补充侦查、要求复议、提请复核 的概念.....	(212)
第二节	补充侦查、要求复议、提请复核 的意义.....	(214)
第三节	补充侦查、要求复议、提请复核 的法律规定.....	(217)

第一章 预审学的研究对象和理论基础

第一节 预审学的研究对象

预审学是一门新兴的科学，它是在几十年预审工作的实践经验不断积累、丰富和提高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新中国成立以来，为了指导同犯罪作斗争的需要，预审这一学科较长时期归属于刑事侦查学(或犯罪侦查学)内进行研究。随着社会的发展，犯罪出现了复杂化的现象，为了适应新形势下同反革命分子和其他刑事犯罪分子作斗争，加强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更有力地维护社会秩序，保卫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的迫切需要，公安业务工作的专业化程度要求有更细的分工，而对学科的研究，则要求更精，于是便产生了预审这一单独的学科，它是公安学和法学发展的新成就。

预审学是以我国预审制度和预审活动的基本规律为研究对象的专门学科。预审学的研究对象是确立预审学的根据。它反映了预审学所具有的特殊矛盾，构成了本学科同其他学科和区别的本质特征。我国预审制度的建立、发展、演变，我国预审活动的内容、范围、策略、方法，都是在特定条件的制约下具有其自身的规律。研究、掌握这些规律，对正确开展预审工作，保证办案质量，具有决定性的意义。

一、预审的概念

预审，是预审部门在刑事诉讼中，为了查明案件事实真相，揭露和证实犯罪，依法对被告人进行讯问和调查的活

动。我国的预审是刑事诉讼中的一个重要环节，是人民公安机关的一项专门业务。它严格遵守政策和法律，依照法定程序，以正面讯问和调查的基本方式，通过对人犯的审讯、对重大嫌疑分子的审查，准确、全面、及时地收集证据，查明案件的全部事实真相，揭露和证实犯罪，做到不冤枉好人，不放纵罪犯。

预审学的任务在于阐明我国社会主义预审制度的原理、预审活动必须遵循的原则与规律，有效地指导讯问被告人和收集证据等预审活动。为准确、及时地查明案件事实真相提供科学方法。

二、预审制度

预审制度，是关于预审活动的政策、法律和行政规范的总和。预审制度对于指导预审活动、调整预审部门内部以及与其业务有关的各方面的关系起着规范化的作用。在新的历史时期应当充分运用制度手段来管理预审，使预审制度成为预审人员必须遵守的，不可逾越的行为准则。

三、预审活动的基本规律

预审活动，是指实施预审的策略、方法、措施、手段等具体行为。预审活动的基本规律，决定预审活动发展的过程和趋势。认识和掌握它的程度，标志着预审理论成熟的程度和预审实践经验丰富的程度，也反映了预审办案成功的程度。同时，认识和掌握预审活动基本规律的程度，也是衡量预审学服务于预审实践的尺度。

预审学中强调对预审活动基本规律的研究，还在于更加重视研究运用法律武器同犯罪作斗争的规律，重视围绕预审活动，认真进行策略方法的研究，重视在发展中去研究现代

预审活动的规律，加强对未来斗争的预测。

讯问和调查，是全部预审活动中两项基本活动。预审学作为研究审理刑事案件规律的重要应用学科，应当围绕讯问和调查活动，对有关的基本规律开展研究：

（一）预审阶段正确运用心理学，研究被告人、被害人、证人的心理形成、发展、演变的特点及规律。

（二）预审阶段运用有关的法学、语言学，逻辑学研究和运用审讯策略、方法的基本规律。

（三）预审阶段研究收集、判别、使用证据的特点和规律。

（四）通过预审活动，运用收集的犯罪资料、犯罪活动的特点、规律，研究打击、预防犯罪和改造罪犯的基本方法和对策。

第二节 预审学的理论基础

我国的预审工作经验十分丰富，制度也是先进的，要正确地总结如此丰富的经验，科学地概括我国社会主义预审制度的特点，建立起一门系统、完整的学科，必须有正确的思想为指导，以科学的原理为基础。

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是科学的世界观，是关于自然、社会和人类思维发展普遍规律的科学。它的原理指导我国社会活动的各方面，同时，也指导预审学的研究。为此，预审学必须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结合预审活动的特点，去解决预审的理论、制度和策略方法等问题。

根据预审工作的特点，指导预审学的理论基础有：关于能动的革命的反映论，产生和消灭犯罪的学说、法的学说、

政策和策略的学说。

一、运用马克思主义关于能动的革命反映论

预审的核心问题，是客观地查明案件的全部事实真相。要达到这一目的，必须坚持唯物论的反映论，坚持实践第一的观点，以唯物论的反映论为指导，充分发挥预审人员的主观能动作用，能动的革命的反映论也是预审学的认识观和方法论的基础。

二、运用马克思主义关于产生和消灭犯罪的学说

我国的预审工作是同犯罪作斗争的专门业务，是人民民主专政的工具。它是围绕审查、鉴别和证实被告人是否犯罪，查清案情，为认定案件性质和罪名，处罚被告人，掌握犯罪规律，预防犯罪和改造犯罪开展活动。为此，预审学只能是以研究在预审阶段同犯罪作斗争的规律为核心的应用科学。它只能在马克思主义关于产生和消灭犯罪的理论指导下，按照人民民主专政的性质及其任务，去认识犯罪的本质，特征和根源，从而，深刻地阐明揭露和证实犯罪的规律。

三、运用马克思主义关于法的学说

预审学研究对象及其主要内容，与法学有密切关系。如预审学要研究制度的法理根据，研究依据法律规范，运用法律手段查清案情，按法律规定区分犯罪，研究预审办案程序等，都体现了与法学密不可分的关系。预审工作是刑事诉讼程序的一部分，预审学是法学的一门具体学科，预审学的研究必须以马列主义法的学说为指针。

四、运用马克思主义关于政策和策略的理论

预审活动开展得好坏，直接关系到国家的利益和人民群众的利益。一切活动又都必须服从和服务于党和国家一定时期的路线、方针和战略任务。整个预审业务活动，一时一刻

都离不开党的政策保证，离不开策略的原则性和灵活性相结合。

第三节 预审学与邻近学科的关系

研究预审学与邻近学科的关系，对于进一步掌握预审学的特点，弄清预审学与有关学科的异同，把握它们在内容上必然的交叉渗透，克服不应有的重复，确认预审学的研究对象和它的独立学科体系，是十分有意义的。

一、预审学是公安学体系中专业性很强的学科

预审学作为同反革命和其他刑事犯罪作斗争的应用学科，与刑事侦查学有密切的关系。它们在研究关于保卫国家安全，维护社会治安的公安理论体系中，都是为认识犯罪，揭露犯罪，查明案件的规律和特点而进行探索的科学。但是，由于预审同侦查的任务、范围不同，工作方法不同，研究的内容不同，决定了预审学与侦查学是不能相互代替的两门独立学科。

侦查工作实践，是在没有限制侦查对象人身自由、不宜触动侦查对象的情况下，采取秘密的、背靠背的调查研究，从查清案件线索入手，直至找到犯罪人或重大犯罪嫌疑人，并查明其主要犯罪事实和获取主要证据，是以侦破案件为主要特征的实践活动。而预审实践，主要是对依法采取强制措施被告人或重大嫌疑分子的审查，从案件情节入手，通过对被告人的正面讯问和公开调查，全面收集、核实、判断证据，彻底揭露和证实犯罪，是以查明案件全部事实真相为主要特征的实践活动。以这两种不同的实践为源泉所产生的理论，前者是侦查学，后者是预审学。

二、预审学与有关法学的关系

预审学与刑法学、刑事诉讼法学、证据学相互渗透，互为补充，是直接关联的学科。

预审是刑事诉讼的一个重要环节。预审学与刑法学、刑事诉讼法学、证据学均统一在共同研究与犯罪作斗争的刑事工作原则、原则之中。但是，由于它们各自研究的对象不同，决定了研究的角度和方法也不同。刑法学是研究刑事犯罪及其刑罚的科学；刑事诉讼法学是研究刑事诉讼原则和程序的科学；证据学主要是研究收集、判断和使用证据的科学。而预审学则是研究通过正面审讯、公开调查揭露和证实犯罪的科学。

虽然，各自的研究对象、角度、方法不同，但是，它们之间却互相关联、相互渗透、互为补充。研究预审学必须以刑法学、刑事诉讼法学、证据学的原理、原则为指导，以法律为依据，并在预审学的研究中阐明这些原理和原则。而预审学的研究成果既可以充实有关部门法的内容，完善法学体系，使理论法学和应用法学的内容深化和具体化，同时，它也可以通过指导预审实践确保刑法、刑事诉讼法的正确实施。

三、预审学涉及广泛的学科领域

预审活动是通过与犯了罪的人的斗智活动，达到揭露、证实犯罪。从这个意义上说，预审学可称之为内心侦查的学问。因此，在预审学的研究中要涉及犯罪心理学，通过犯罪心理学的原理来探讨同预审活动有关的人员（比如被告人、受害人、证人等）在预审阶段的心理形成、发展和演变的特点及规律。

预审办案中，要充分发挥预审人员的主观能动作用，按思维规律认识案件，决策和实施预审方案，推导案情，选择

最佳预审方案，判别证据，组织证据体系，认定被告人罪行等等的思维结构特征和规律，要求预审人员掌握逻辑学的知识。

讯问被告人，询问证人、受害人（事主）要讲究策略、方法，并且还要准确地用书面语言形式表达预审活动及其结果，这就要研究语言应用学。因此，在预审学中还应运用逻辑学、语言学原理研究如何在审讯中使用逻辑推理和审讯语言问题。

第四节 我国预审制度的产生和建立

一、民主革命时期预审制度的产生和建立

早在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工人、农民革命运动，为了打击反动势力，保障工农权益和保卫革命成果，创造了革命的新法制，开始产生了司法预审程序。

一九二五年香港工人罢工委员会建立的纠察队，其组织条例中明确规定：纠察队有对一切对罢工不利的人和事进行调查、侦查、拘留，并经预审交会审处审理的权力。

一九三一年，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工农民主政府）成立不久，中央工农民主政府的执行委员会就颁发了《关于处理反革命案件和建立司法机关的暂行程序》的训令。训令的第一条规定了“一切反革命的案件都归国家政治保卫局侦查、逮捕和预审，国家政治保卫局预审后，以原告人资格向国家司法机关（法院或裁判部）提起诉讼，由国家司法机关审讯和裁决”。

一九三二年六月九日，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在《裁判部暂

行组织及裁判条例》中规定：“检查员管理案件的预审事宜，凡送到裁判部的案件，除简单明了无须经过预审之案件外，一切案件必须经过检查员预审过……。”

一九三四年四月在正式颁布的《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司法程序》中，还规定了“一切关于反革命案件，各级国家政治保卫局，均有预审之权，预审后交法庭处置”。

这个时期的工农民主政府是以赶走帝国主义在华势力，消灭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为己任。这个时期，人民民主专政机关——国家政治保卫局在防奸，反霸，镇压特务、走狗、反革命，打击破坏苏区经济的奸商、巨贾中实施预审活动，逐步建立了预审制度和预审程序。

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时期的革命根据地和工农人民政府，从当时的革命形势和任务出发，除了巩固和完善第一次、第二次国内战争时期创立的预审制度外，根据司法实践的需要，对预审制度又做了一系列相应的规定。

一九四三年六月十八日中央社会部制定、颁发了《审讯工作基本条例》。《条例》中规定：

（一）分清案情的是非轻重，实行对人犯的感化争取方针；

（二）严肃与宽大政策；

（三）不搞轻信口供（不是不信），应注重证据的原则；

（四）实行调查研究、实事求是的方法；

（五）严格禁止肉刑及任何变相肉刑，指名指事、引供诱供等违反纪律的行为。

这些条款都为以后的预审工作奠定了理论和法律基础。当时的地方政权也根据各自的情况和该条例的指导思想制定